

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全区教育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更好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教育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级教育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时，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所称教育行政处罚实施机关，是指具有教育行政处罚权的各级教育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实施教育行政处罚的组织。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教育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教育行政处罚实施机关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综合考量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及给予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的权限。

第四条 行使教育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守下列原则：

（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

（二）过罚相当原则。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三）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对待当事人，对性质相同、情节相似、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的违法行为，应当给予种类和幅度相当

的行政处罚；对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必须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

（四）程序正当原则。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法律程序，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依法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救济权等法定权利；

（五）综合裁量原则。符合立法目的和精神，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危害后果等因素，所采取的措施和手段必要、适当；

（六）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兼顾纠正违法行为和教育当事人，引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

第五条 自治区教育厅依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针对部分常见的教育行政违法行为，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以下简称《裁量基准》）与本办法一并执行。自治区教育厅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法定依据的调整，对《裁量基准》评估后进行动态修订。

第六条 教育行政处罚，应当根据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等，按照《裁量基准》确定处罚种类和幅度。未在《裁量基准》中列明的行政处罚事项或情形，教育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应当根据相应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办法确定的原则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

第七条 《裁量基准》可结合实际将违法行为按照轻微违法行为、一般违法行为、严重违法行为、特别严重违法行为予以划分裁量阶次。现行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对违法行为情节另有规

定的，依照执行。现行教育法律、法规、规章未规定可以选择处罚种类、幅度的，直接依据相关规定实施行政处罚，无裁量阶次。

第八条 轻微违法行为是指违法事实简单、性质一般、情节轻微，并且造成的社会危害程度轻微的违法行为。一般违法行为是指违法事实较复杂、性质较恶劣、情节一般，并且造成的社会危害程度较小的违法行为。严重违法行为是指违法事实复杂、性质恶劣、情节严重，并且造成的社会危害程度严重的违法行为。

第九条 现行教育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的，可以视情况选择适用，但应当分清主罚项和次罚项；规定应当并处的，不得选择适用单处。

第十条 具有从轻、减轻、从重情节的，应在《裁量基准》规定的处罚种类和幅度范围内作出从轻处罚、减轻处罚、从重处罚的行政处罚；同时具有从轻、减轻、从重处罚情节的，应综合各情节的比重，给予相应的处罚。

第十一条 减轻行政处罚是指适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处罚种类或处罚幅度；从轻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轻、较少的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处罚幅度；从重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重、较多的处罚种类或较高的处罚幅度。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七)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对符合前款第(一)、(二)、(三)、(四)、(五)项规定的，应当不予行政处罚。对符合前款第(六)项规定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对其进行教育。对第(一)项规定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责令其监护人加以管教。对第(二)项规定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六)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七）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对符合前款第（一）、（二）、（三）、（四）、（五）项规定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对符合前款第（六）项规定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一）隐匿、转移、变卖、毁损教育行政机关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或者有其他妨碍执法行为的；

（二）不听劝阻，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胁迫、诱骗、教唆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五）共同实施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六）屡教不改，多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七）对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九）其他依法给予从重处罚的。

第十五条 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在适用法律时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效力层级高的法律规范优先适用；

（二）法律规范效力相同，有特别规定的优先适用；

（三）法律规范效力相同，生效时间在后的优先适用。

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第十六条 教育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应当收集可能影响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的证据，对当事人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复核，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第十七条 教育行政处罚实施机关的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报教育行政处罚实施机关负责人。教育行政处罚实施机关负责人应当全面审查案件材料，并作出相应决定。对按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较重处罚或者减轻处罚的重大、疑难和复杂案件，应当通过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八条 各级教育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应当定期对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案件进行复查，发现裁量权行使违法或不当的，应当依法依规主动纠正。

第十九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本办法及《裁量基准》可以作为行政处罚决定说理的依据，但不得直接作为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负责解释。本办法自2024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 年。

附件：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综合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1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第七十五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严重违法行为	违法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	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第七十六条：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对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违法行为	情节轻微，招收学生人数不足50人的，危害后果轻微的	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对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
			一般违法行为	情节一般，招收学生人数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对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情节严重，招收学生人数101人以上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
3	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入学资格，并责令撤销入学资格，并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第七十七条第二款：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撤销入学资格，并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已经取得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颁发机构撤销相关证书；已经成为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违法行为	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入学资格，未取得其他学业证书的	责令撤销入学资格，并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
			严重违法行为	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入学资格，已经取得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	责令撤销入学资格，并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由颁发机构撤销相关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4	与他人串通，允许他人冒用本人身份，顶替本人取得入学资格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第七十七条第三款：与他人串通，允许他人冒用本人身份，顶替本人取得入学资格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成为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违法行为	与他人串通，允许他人冒用本人身份，顶替本人取得入学资格且无违法所得的	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
			严重违法行为	与他人串通，允许他人冒用本人身份，顶替本人取得入学资格的且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并没收违法所得。
5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第七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般违法行为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	责令退还所收费用。
6	违法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第八十二条第一款：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颁发证书资格；对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般违法行为	违法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不足5人的	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违法行为	违法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5人以上10人以下的	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
				违法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11人以上实施违规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	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撤销招生资格、颁发证书资格。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7	以作弊、剽窃、抄袭等欺诈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位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第八十二条第三款：以作弊、剽窃、抄袭等欺诈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颁发机构撤销相关证书。购买、使用假冒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严重违法行为	以作弊、剽窃、抄袭等欺诈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	撤销相关证书。
8	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的行为	《幼儿园管理条例》（1990）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幼儿园，由教育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限期整顿、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行政处罚： （一）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的。	轻微违法行为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轻微的	给予限期整顿的行政处罚。
			一般违法行为	情节一般，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给予停止招生的行政处罚。
			严重违法行为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给予停止办园的行政处罚。
9	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者威胁幼儿生命安全的	《幼儿园管理条例》（1990）第二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幼儿园，由教育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限期整顿、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行政处罚： （二）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者威胁幼儿生命安全的。	轻微违法行为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轻微的	给予限期整顿的行政处罚。
			一般违法行为	情节一般，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给予停止招生的行政处罚。
			严重违法行为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给予停止办园的行政处罚。
10	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行为	《幼儿园管理条例》（1990）第二十七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幼儿园，由教育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限期整顿、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行政处罚： （三）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	轻微违法行为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轻微的	给予限期整顿的行政处罚。
			一般违法行为	情节一般，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给予停止招生的行政处罚。
			严重违法行为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给予停止办园的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11	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的行为	《 幼儿园管理条例 》（1990）第二十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一）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的。	轻微违法行为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轻微的	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一般违法行为	情节一般，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罚款的行政处罚。
12	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的行为	《 幼儿园管理条例 》（1990）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的。	轻微违法行为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轻微的	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一般违法行为	情节一般，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罚款的行政处罚。
13	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的行为	《 幼儿园管理条例 》（1990）第二十八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三）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的。	轻微违法行为	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或不良影响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违法行为	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1万元以上的，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严重违法行为	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2万元以上的，数额巨大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罚款的行政处罚。
14	侵占、破坏幼儿园园舍、设备的行为	《 幼儿园管理条例 》（1990）第二十八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四）侵占、破坏幼儿园园舍、设备的。	轻微违法行为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轻微的	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一般违法行为	情节一般，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罚款的行政处罚。
15	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的行为	《 幼儿园管理条例 》（1990）第二十八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五）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的。	轻微违法行为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轻微的	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一般违法行为	情节一般，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罚款的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16	在幼儿园周围设置有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设和设施的行为	《 幼儿园管理条例 》（1990） 第二十八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六)在幼儿园周围设置有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设和设施的。	轻微违法行为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轻微的	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一般违法行为	情节一般，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罚款的行政处罚。
17	学校违反《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行为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2012） 第五十五条 ：学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除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外，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导致发生学生伤亡事故的，对政府举办的学校的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责令暂停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办学许可证，并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学校管理事务。	轻微违法行为	违反本条例规定，但未发生学生伤亡事故的	给予通报批评。
			一般违法行为	民办学校违反《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导致发生学生伤亡事故，一次造成学生重伤1-2人或者轻伤3人以上的	责令暂停招生。
			严重违法行为	民办学校违反《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导致发生学生伤亡事故，一次造成学生死亡1人以上或者重伤3人以上的	吊销办学许可证，并责令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学校管理事务。
			轻微违法行为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轻微的	责令限期改正。
18	独立学院资产不按期过户的行为	《 独立学院设置与管理办法 》（2008） 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独立学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1至3万元的罚款、减少招生计划或者暂停招生的处罚： （一）独立学院资产不按期过户的。	一般违法行为	情节一般，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给予1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
			严重违法行为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或者限期内改正不力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给予1至2万元罚款，并给予减少招生计划的处罚。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情节特别严重，造成特别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影响的；或者限期内拒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给予2至3万元罚款，并给予暂停招生的处罚。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情节特别严重，造成特别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影响的；或者限期内拒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给予2至3万元罚款，并给予暂停招生的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19	独立学院发布未经备案的招生简章或广告的行为	《独立学院设置与管理办法》（2008）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独立学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1至3万元的罚款、减少招生计划或者暂停招生的处罚： （二）发布未经备案的招生简章或广告的。	轻微违法行为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轻微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违法行为	情节一般，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给予1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
			严重违法行为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或者限期内改正不力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给予1至2万元罚款，并给予减少招生计划的处罚。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情节特别严重，造成特别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影响的；或者限期内拒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给予2至3万元罚款，并给予暂停招生的处罚。
20	独立学院年检不合格的行为	《独立学院设置与管理办法》（2008）第五十六条第（三）项： 独立学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1至3万元的罚款、减少招生计划或者暂停招生的处罚： （三）年检不合格的。	轻微违法行为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轻微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违法行为	情节一般，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给予1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
			严重违法行为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或者限期内改正不力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给予1至2万元罚款，并给予减少招生计划的处罚。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情节特别严重，造成特别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影响的；或者限期内拒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给予2至3万元罚款，并给予暂停招生的处罚。
21	独立学院违反国家招生计划擅自招收学生的行为	《独立学院设置与管理办法》（2008）第五十六条第（四）项： 独立学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1至3万元的罚款、减少招生计划或者暂停招生的处罚： （四）违反国家招生计划擅自招收学生的。	轻微违法行为	违反国家招生计划擅自招收学生不足50人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违法行为	违反国家招生计划擅自招收学生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给予1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
			严重违法行为	违反国家招生计划擅自招收学生101人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给予1至2万元罚款，并给予减少招生计划的处罚。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多次违反国家招生计划擅自招收学生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给予2至3万元罚款，并给予暂停招生的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二、民办教育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1	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第六十二条第（一）项：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	轻微违法行为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轻微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
			一般违法行为	情节一般，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违法行为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或者限期内改正不力的	责令停止招生；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限期内拒不改正的；或者整改后再次实施本违法行为的	吊销办学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轻微的	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
			严重违法行为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作出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的处罚。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	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作出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的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2	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第六十二条第（二）项：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	一般违法行为	情节一般，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违法行为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的；或者限期内改正不力的	责令停止招生；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的；限期内拒不改正的；或者整改后再次实施本违法行为的	吊销办学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轻微违法行为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轻微的	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
			严重违法行为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作出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的处罚。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	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作出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的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3	民办学校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第六十二条第（三）项：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	一般违法行为	情节一般，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违法行为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的；或者限期内改正不力的	责令停止招生；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的；限期内拒不改正的；或者整改后再次实施本违法行为的	吊销办学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轻微违法行为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轻微的	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
			严重违法行为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作出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的处罚。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	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作出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的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4	民办学校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第六十二条第（四）项：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	一般违法行为	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不足5人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违法行为	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5人以上10人以下的	责令停止招生；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11人以上的；两次以上实施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行为的；限期内拒不改正的；或者整改后再次实施本违法行为的	吊销办学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轻微违法行为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轻微的	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
			严重违法行为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作出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的处罚。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	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作出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的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5	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第六十二条第（五）项：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轻微违法行为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轻微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
			一般违法行为	情节一般，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违法行为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或者限期内改正不力的	责令停止招生；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限期内拒不改正的；或者整改后再次实施本违法行为的	吊销办学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轻微的	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
			严重违法行为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作出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的处罚。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	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作出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规定的违法行为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的，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6	民办学校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办学许可证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第六十二条第（六）项：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	轻微违法行为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轻微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
			一般违法行为	情节一般，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违法行为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或者限期内改正不力的	责令停止招生；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限期内拒不改正的；或者整改后再次实施本违法行为的	吊销办学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轻微的	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
			严重违法行为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作出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的处罚。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	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作出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的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7	民办学校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第六十二条第（七）项：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轻微违法行为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轻微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
			一般违法行为	情节一般，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违法行为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或者限期内改正不力的	责令停止招生；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限期内拒不改正的；或者整改后再次实施本违法行为的	吊销办学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轻微的	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
			严重违法行为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作出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的处罚。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	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作出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的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8	民办学校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第六十二条第（八）项：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轻微违法行为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轻微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	
			一般违法行为	情节一般，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违法行为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或者期限内改正不力的	责令停止招生；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限期内拒不改正的；或者整改后再次实施本违法行为的		吊销办学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轻微的	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	
			严重违法行为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作出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的处罚。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	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作出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的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9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第六十四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管理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违法行为	招生人数不足50人的 招生人数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 招生人数101人以上的	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有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有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有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10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利用办学非法集关联的费用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第六十二条第（一）项：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管理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的，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的，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办学非法集资，或者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的。	一般违法行为 严重违法行为	情节一般，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的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的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11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未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挪用办学经费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项：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保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挪用办学经费的。	一般违法行为	情节一般，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违法行为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影响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的处罚。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的处罚。
12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侵占学校法人财产或者非法从学校获取利益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三）项：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保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侵占学校法人财产或者非法从学校获取利益的。	一般违法行为	情节一般，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违法行为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影响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的处罚。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的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13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与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四）项：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与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或者与其他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的。	一般违法行为	情节一般，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违法行为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的处罚。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的处罚。
14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五）项：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一般违法行为	情节一般，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违法行为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的处罚。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的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15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干扰学校办学秩序或者非法干预学校决策、管理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六）项：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干扰学校办学秩序或者非法干预学校决策、管理的。	一般违法行为	情节一般，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违法行为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的处罚。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的处罚。
16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擅自变更学校名称、层次、类型和举办者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七）项：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擅自变更学校名称、层次、类型和举办者的。	一般违法行为	情节一般，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违法行为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的处罚。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的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17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其他危害学校安全稳定和合法权益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八）项：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保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有其他危害学校稳定和安全、侵犯学校法人权利或者损害教职工、受教育者权益的行为的。	一般违法行为 严重违法	情节一般，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影响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的处罚。
			特别严重违法	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的处罚。
18	民办学校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或者未保障学校党组织履行保障学校党组织履行职责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第六十三条第（一）项：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一）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或者未保障学校党组织履行职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保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违法行为 一般违法行为 严重违法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轻微的 情节一般，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影响后果或不良影响的；或者限期内改正不力的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影响后果或不良影响的；限期内拒不改正的；或者整改后再次实施本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招生；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吊销办学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18	民办学校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或者未保障学校党组织履行职责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轻微违法行为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轻微的	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
			严重违法行为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作出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的处罚。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	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作出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的处罚。
			轻微违法行为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轻微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
19	民办学校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第六十三条第二款（二）项：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 (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违法行为	情节一般，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违法行为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的；或者限期内改正不力的	责令停止招生；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轻微违法行为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的；限期内拒不改正的；或者整改后再次实施本违法行为的	吊销办学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轻微违法行为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轻微的	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
			严重违法行为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作出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	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作出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的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20	民办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履行职责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第六十三条第（三）项：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 （三）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违法行为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轻微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
			一般违法行为	情节一般，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违法行为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或者限期内改正不力的	责令停止招生；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限期内拒不改正的；或者整改后再次实施本违法行为的	吊销办学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轻微的	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
			严重违法行为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作出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的处罚。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	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作出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的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21	民办学校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质量低下、教育教学质量低下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第六十三条第四项：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 （四）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违法行为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轻微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
			一般违法行为	情节一般，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违法行为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或者限期内改正不力的	责令停止招生；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限期内拒不改正的；或者整改后再次实施本违法行为的	吊销办学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的，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轻微违法行为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轻微的	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
			严重违法行为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作出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的处罚。
				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	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作出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的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22	民办学校校舍、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五）项：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五）校舍、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违法行为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轻微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违法行为	情节一般，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违法行为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或者限期内改正不力的	责令停止招生；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限期内拒不改正的；或者整改后再次实施本违法行为的	吊销办学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轻微的	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轻微违法行为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作出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的处罚。
			严重违法行为	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	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作出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的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23	民办学校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第六十三条第（六）项：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 （六）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违法行为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轻微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违法行为	情节一般，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违法行为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或者限期内改正不力的	责令停止招生；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限期内拒不改正的；或者整改后再次实施本违法行为的	吊销办学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轻微的	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
			严重违法行为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作出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的处罚。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	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作出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的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24	民办学校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或者未依法保障教职工工资待遇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第六十三条第（七）项：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 （七）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或者未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违法行为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轻微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违法行为	情节一般，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违法行为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或者限期内改正不力的	责令停止招生；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限期内拒不改正的；或者整改后再次实施本违法行为的	吊销办学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轻微的	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轻微违法行为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作出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的处罚。
			严重违法行为	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	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作出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的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25	民办学校违反规定招生，或者在招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第六十三条第（八）项：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 （八）违反规定招生，或者在招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违法行为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轻微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违法行为	情节一般，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违法行为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或者限期内改正不力的	责令停止招生；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限期内拒不改正的；或者整改后再次实施本违法行为的	吊销办学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轻微的	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轻微违法行为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作出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的处罚。
			严重违法行为	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	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作出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的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26	民办学校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擅自改变办学地址或者设立分校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第六十三条第（九）项：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 （九）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擅自改变办学地址或者设立分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违法行为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轻微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违法行为	情节一般，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违法行为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或者限期内改正不力的	责令停止招生；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限期内拒不改正的；或者整改后再次实施本违法行为的	吊销办学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轻微的	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的，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轻微违法行为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轻微的	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作出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的处罚。
			严重违法行为	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	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作出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的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27	民办学校未依法履行公示办学条件和教学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等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公示的材料不真实的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第六十三条第（十）项：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 (十)未依法履行公示办学条件和教学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等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公示的材料不真实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违法行为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轻微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违法行为	情节一般，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违法行为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或者限期内改正不力的	责令停止招生；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限期内拒不改正的；或者整改后再次实施本违法行为的	吊销办学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轻微违法行为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轻微的	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
			严重违法行为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作出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的处罚。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	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作出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的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28	民办学校未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违反法律、法规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第六十三条第（十）项：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 （十一）未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违法行为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轻微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违法行为	情节一般，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违法行为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或者限期内改正不力的	责令停止招生；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限期内拒不改正的；或者整改后再次实施本违法行为的	吊销办学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轻微的	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
			严重违法行为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作出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的处罚。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	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作出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的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29	民办学校有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学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第六十三条第（十）项：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 （十二）有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违法行为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轻微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违法行为	情节一般，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违法行为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或者限期内改正不力的	责令停止招生；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限期内拒不改正的；或者整改后再次实施本违法行为的	吊销办学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的，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轻微违法行为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轻微的	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
			严重违法行为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作出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的处罚。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	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作出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的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30	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规定，对所举办或者实际控制的民办学校疏于管理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第六十四条第二款：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对所举办或者实际控制的民办学校疏于管理，造成恶劣影响的，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整顿；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发生同类问题的，1至5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情节严重的，10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	一般违法行为	对所举办或者实际控制的民办学校疏于管理，造成恶劣影响的	责令限期整顿。
			严重违法行为	对所举办或者实际控制的民办学校疏于管理，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发生同类问题的	责令限期整顿，并处1至5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的处罚。
				对所举办或者实际控制的民办学校疏于管理，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发生同类问题且情节严重的	责令限期整顿，并处10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的处罚。
3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规定举办、参与举办民办学校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举办、参与举办民办学校在民办学校筹设期内招生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给予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第六十四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违法行为	招生人数不足50人的	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有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招生人数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	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有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招生人数101人以上的	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有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32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规定在民办学校筹设期内招生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举办、参与举办民办学校在民办学校筹设期内招生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给予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第六十四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违法行为	招生人数不足50人的	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有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招生人数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	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有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招生人数101人以上的	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有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33	独立学院有虚假出资或者抽逃资金、挪用办学经费的行为	《独立学院设置与管理办法》（2008）第五十五条：独立学院举办者虚假出资或者在独立学院设立后抽逃资金、挪用办学经费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第六十二条第（八）项：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轻微违法行为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轻微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
			一般违法行为	情节一般，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违法行为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或者限期内改正不力的	责令停止招生；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限期内拒不改正的；或者整改后再次实施本违法行为的	吊销办学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轻微的	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作出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的处罚。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	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作出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轻微违法行为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轻微的	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
			严重违法行为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作出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的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34	民办高校资产不按期过户的行为	《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2007）第三十条第（一）项：民办高校出现以下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1至3万元的罚款、减少招生计划或者暂停招生的处罚： （一）学校资产不按期过户的。	轻微违法行为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轻微的	责令改正。
			一般违法行为	情节一般，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并给予1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
			严重违法行为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给予1至2万元罚款的处罚，并减少招生计划的处罚。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情节特别严重，造成特别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影响的；或者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给予2至3万元罚款的处罚，并暂停招生的处罚。
			轻微违法行为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轻微的	责令改正。
35	民办高校办学条件不达标的行为	《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2007）第三十条第（二）项：民办高校出现以下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1至3万元的罚款、减少招生计划或者暂停招生的处罚： （二）办学条件不达标的。	一般违法行为	情节一般，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并给予1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
			严重违法行为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给予1至2万元罚款的处罚，并减少招生计划的处罚。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情节特别严重，造成特别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影响的；或者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给予2至3万元罚款的处罚，并暂停招生的处罚。
			轻微违法行为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轻微的	责令改正。
			一般违法行为	情节一般，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并给予1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
36	民办高校发布未经备案的招生简章和广告的行为	《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2007）第三十条第（三）项：民办高校出现以下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1至3万元的罚款、减少招生计划或者暂停招生的处罚： （三）发布未经备案的招生简章和广告的。	轻微违法行为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轻微的	责令改正。
			一般违法行为	情节一般，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并给予1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
			严重违法行为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给予1至2万元罚款的处罚，并减少招生计划的处罚。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情节特别严重，造成特别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影响的；或者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给予2至3万元罚款的处罚，并暂停招生的处罚。
			轻微违法行为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轻微的	责令改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37	民办高校年度检查不合格的行为	《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2007）第三十条第（四）项：民办高校出现以下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1至3万元的罚款、减少招生计划或者暂停招生的处罚： （四）年度检查不合格的。	轻微违法行为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轻微的	责令改正。
			一般违法行为	情节一般，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并给予1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
			严重违法行为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给予1至2万元罚款的处罚，并给予减少招生计划的处罚。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情节特别严重，造成特别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影响的；拒不改正的；或者连续两年年检不合格的	责令改正，给予2至3万元罚款的处罚，并给予暂停招生的处罚。
38	对擅自举办校外培训机构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五条：本法所称的民办学校包括依法举办的其他民办教育机构。本法所称的校长包括其他民办教育机构的主要负责人。 《校外培训机构行政许可暂行办法》第十七条：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审批开展校外培训，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构成擅自举办校外培训机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一）线下培训有专门的培训场所，线上培训有特定的网站或者应用程序；（二）有2名以上培训从业人员；（三）有相应的组织机构和分工。	轻微违法行为	对擅自举办校外培训机构，招生人数不足30人的，危害后果轻微的	责令停止举办、退还所收费用，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对擅自举办校外培训机构，招生人数30人以上50人以下的，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举办、退还所收费用，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对擅自举办校外培训机构，招生人数51人以上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举办、退还所收费用，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五倍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39	对变相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的行为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十八条：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变相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尚不符合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条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退还所收费用，予以警告或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通过即时通讯、网络会议、直播平台等方式有偿开展校外培训的； （二）利用居民楼、酒店、咖啡厅等场所所有偿组织开展“一对一”“一对多”等校外培训的； （三）以咨询、文化传播、素质拓展、竞赛、思维训练、家政服务、家庭教育指导、住家教师、众筹私教、游学、研学、冬夏令营、托管等名义有偿开展校外培训的； （四）其他未经审批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尚不符合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条件的。	轻微违法行为	对变相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危害后果轻微或社会影响较小的	责令改正，退还所收费用，予以警告或通报批评。
			一般违法行为	对变相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限期改正不力的，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退还所收费用，处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对变相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的行政处罚，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40	对为擅自开展校外培训提供场所或服务的行为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违法校外培训活动存在，仍为其开展校外培训提供场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予以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网络平台运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用户通过即时通讯、网络会议、直播平台等方式违法开展线上校外培训，仍为其提供服务的，适用前款规定处理。	轻微违法行为	对为擅自开展校外培训提供场所或服务的，危害后果较轻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违法行为	对为擅自开展校外培训提供场所或服务的，逾期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予以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41	对校外培训机构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利用培训非法集资等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保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利用办学非法集资，或者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 （二）未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挪用办学经费； （三）侵占学校法人财产或者非法从学校获取利益的； （四）与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或者与其他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的； （五）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六）干扰学校办学秩序或者非法干预学校决策、管理的； （七）擅自变更学校名称、层次、类型和举办者的； （八）有其他危害学校稳定和安全、侵犯学校法人权利或者损害教职工、受教育者权益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对所举办或者实际控制的民办学校疏于管理，造成恶劣影响的，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保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整顿；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发生同类问题的，1至5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情节严重的，10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 《校外培训机构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校外培训机构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违反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限制从业处罚。	一般违法行为	校外培训机构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利用培训非法集资，危害后果轻微的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轻微违法行为	校外培训机构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利用培训非法集资，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校外培训机构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严重违法行为	校外培训机构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利用培训非法集资，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的	永久不得新成为校外培训机构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42	对校外培训机构培训内容、培训时间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 （一）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或者未保障学校党组织履行职责的； （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校外培训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培训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 （一）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阻碍国家教育制度实施的； （二）培训内容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 （三）超前超标开展学科类培训的； （四）培训时间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 （五）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培训活动的。 校外培训机构有前款第（一）（二）项规定行为的，从重处罚。	一般违法行为	对校外培训机构培训内容、培训时间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危害后果轻微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违法行为	对校外培训机构培训内容、培训时间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招生；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对校外培训机构培训内容、培训时间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吊销办学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轻微违法行为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轻微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
43	开展线上校外培训的行为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2023）第二十条第（一）项：校外培训机构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 （一）线下培训机构开展线上校外培训的，但是以现代信息技术辅助开展培训活动的除外。	一般违法行为	情节一般，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违法行为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或者期限内改正不力的	责令停止招收学员；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限期内拒不改正的；或者整改后再次实施本违法行为的	吊销许可证件；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43	开展线上校外培训的行为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2023）第二十四条：校外培训机构有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行为的，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决策机构负责人、行政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对有关责任人给予限制从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保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轻微违法行为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轻微的	对校外培训机构决策机构负责人、行政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
			严重违法行为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对校外培训机构决策机构负责人、行政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作出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校外培训机构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行政负责人的处罚。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	对校外培训机构决策机构负责人、行政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作出永久不得新成为校外培训机构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行政负责人的处罚。
44	线上培训机构开展线下校外培训的行为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2023）第二十条第（二）项：校外培训机构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 （二）线上培训机构开展线下校外培训的。	轻微违法行为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轻微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
			一般违法行为	情节一般，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违法行为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的；或者期限内改正不力的	责令停止招收学员；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的；限期内拒不改正的；或者整改后再次实施本违法行为的	吊销许可证件；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44	线上培训机构开展线下校外培训的行为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2023）第二十四条：校外培训机构有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行为的，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对其决策机构负责人、行政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对有关责任人给予限制从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轻微违法行为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轻微的	对校外培训机构决策机构负责人、行政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
			严重违法行为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对校外培训机构决策机构负责人、行政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作出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校外培训机构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行政负责人的处罚。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	对校外培训机构决策机构负责人、行政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作出永久不得新成为校外培训机构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行政负责人的处罚。
45	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的行为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2023）第二十条第（三）项：校外培训机构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 （三）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的。	轻微违法行为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轻微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
			一般违法行为	情节一般，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违法行为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的；或者限期内改正不力的	责令停止招收学员；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的；限期内拒不改正的；或者整改后再次实施本违法行为的	吊销许可证件；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45	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的行为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2023）第二十四条：校外培训机构有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行为的，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对其决策机构负责人、行政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限制从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保障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轻微违法行为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轻微的	对校外培训机构决策机构负责人、行政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
			严重违法行为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对校外培训机构决策机构负责人、行政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作出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校外培训机构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行政负责人的处罚。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	对校外培训机构决策机构负责人、行政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作出永久不得新成为校外培训机构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行政负责人的处罚。
46	学科类培训机构开展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的行为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2023）第二十条第（四）项：校外培训机构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 （四）学科类培训机构开展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的。	轻微违法行为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轻微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
			一般违法行为	情节一般，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违法行为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的；或者限期内改正不力的	责令停止招收学员；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的；限期内拒不改正的；或者整改后再次实施本违法行为的	吊销许可证件；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46	学科类培训机构开展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的行为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2023）第二十四条：校外培训机构有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行为的，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对其决策机构负责人、行政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对有关责任人给予限制从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保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轻微违法行为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轻微的	对校外培训机构决策机构负责人、行政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
			严重违法行为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对校外培训机构决策机构负责人、行政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作出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校外培训机构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行政负责人的处罚。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	对校外培训机构决策机构负责人、行政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作出永久不得新成为校外培训机构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行政负责人的处罚。
			轻微违法行为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轻微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
			一般违法行为	情节一般，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违法行为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的；或者期限内改正不力的	责令停止招收学员；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的；或者整改后再次实施本违法行为的	吊销许可证件；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47	其他超出办学许可范围开展培训活动的行为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2023）第二十条第（五）项：校外培训机构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 （五）其他超出办学许可范围开展培训活动的。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47	其他超出办学许可范围开展培训活动的行为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2023）第二十四条：校外培训机构有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行为的，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对其决策机构负责人、行政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限制从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轻微违法行为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轻微的	对校外培训机构决策机构负责人、行政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
			严重违法行为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对校外培训机构决策机构负责人、行政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作出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校外培训机构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行政负责人的处罚。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	对校外培训机构决策机构负责人、行政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作出永久不得新成为校外培训机构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行政负责人的处罚。
48	校外培训机构擅自组织或者参与组织面向3周岁以上学龄前儿童、中小学生的社会性竞赛活动的行为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2023）第二十三条：校外培训机构擅自组织或者参与组织面向3周岁以上学龄前儿童、中小学生的社会性竞赛活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退还所收费用，予以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情节一般，参与人数不足30人的，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退还所收费用，予以警告或通报批评。
			严重违法行为	情节严重，参与人数30人以上50人以下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或者限期内改正不力的	责令改正，退还所收费用，处5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情节特别严重，参与人数51人以上的，造成特别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影响的；或者限期内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退还所收费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49	校外培训机构有与中小学联合招生等违反规定招收学员的行为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2023）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混乱，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 （一）与中小学联合招生等违反规定招收学员的； 校外培训机构有前款第（一）项规定行为的，从重处罚。	轻微违法行为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轻微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
			一般违法行为	情节一般，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违法行为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或者期限内改正不力的	责令停止招收学员；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限期内拒不改正的；或者整改后再次实施本违法行为的	吊销许可证件；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违法行为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对校外培训机构决策机构负责人、行政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作出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校外培训机构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行政负责人的处罚。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2023）第二十四條：校外培训机构有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條规定行为的，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对其决策机构负责人、行政负责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限制从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第六十四條第一款：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的，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	对校外培训机构决策机构负责人、行政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作出永久不得新成为校外培训机构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行政负责人的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50	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的聘任与管理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的行为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2023）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混乱，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 （二）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的聘任与管理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	轻微违法行为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轻微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
			一般违法行为	情节一般，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违法行为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或者限期内改正不力的	责令停止招收学员；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限期内拒不改正的；或者整改后再次实施本违法行为的	吊销许可证件；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轻微的	对校外培训机构决策机构负责人、行政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
			严重违法行为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对校外培训机构决策机构负责人、行政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作出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校外培训机构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行政负责人的处罚。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	对校外培训机构决策机构负责人、行政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作出永久不得新成为校外培训机构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行政负责人的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51	校外培训机构收费价格、收费行为、预收费管理等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行为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2023）第二十三条第（三）项：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混乱，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三）校外培训机构收费价格、收费行为、预收费管理等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	轻微违法行为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轻微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
			一般违法行为	情节一般，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违法行为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的；或者限期内改正不力的	责令停止招收学员；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的；限期内拒不改正的；或者整改后再次实施本违法行为的	吊销许可证件；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2023）第二十四条：校外培训机构有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行为的，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对其决策机构负责人、行政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限制从业处罚。	轻微违法行为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轻微的	对校外培训机构决策机构负责人、行政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
			严重违法行为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对校外培训机构决策机构负责人、行政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作出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校外培训机构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行政负责人的处罚。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	对校外培训机构决策机构负责人、行政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作出永久不得新成为校外培训机构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行政负责人的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52	线上校外培训包含与培训无关的网络游戏内容及链接的行为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2023）第二十四条第（四）项：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混乱，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 （四）线上校外培训包含与培训无关的网络游戏内容及链接的。	轻微违法行为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轻微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
			一般违法行为	情节一般，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违法行为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或者期限内改正不力的	责令停止招收学员；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限期内拒不改正的；或者整改后再次实施本违法行为的	吊销许可证件；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轻微的	对校外培训机构决策机构负责人、行政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
			严重违法行为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对校外培训机构决策机构负责人、行政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作出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校外培训机构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行政负责人的处罚。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	对校外培训机构决策机构负责人、行政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作出永久不得新成为校外培训机构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行政负责人的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53	线上校外培训未按照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留存培训内容、培训数据、直播培训影像的行为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2023）第二十二、二十四条：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混乱，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五）线上校外培训未按照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留存培训内容、培训数据、直播培训影像的。	轻微违法行为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轻微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
			一般违法行为	情节一般，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违法行为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或者限期内改正不力的	责令停止招收学员；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限期内拒不改正的；或者整改后再次实施本违法行为的	吊销许可证件；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轻微的	对校外培训机构决策机构负责人、行政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
			严重违法行为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对校外培训机构决策机构负责人、行政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作出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校外培训机构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行政负责人的处罚。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	对校外培训机构决策机构负责人、行政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作出永久不得新成为校外培训机构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行政负责人的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54	校外培训机构违法违规发布广告的行为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2023）第二十二、二十四条：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混乱，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六）校外培训机构违法违规发布广告的。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2023）第二十四条：校外培训机构有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行为的，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对其决策机构负责人、行政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限制从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校长及直接责任人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或者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轻微违法行为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轻微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
			一般违法行为	情节一般，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违法行为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或者限期内改正不力的	责令停止招收学员；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限期内拒不改正的；或者整改后再次实施本违法行为的	吊销许可证件；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轻微违法行为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轻微的	对校外培训机构决策机构负责人、行政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
			严重违法行为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对校外培训机构决策机构负责人、行政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作出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校外培训机构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行政负责人的处罚。
				情节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55	校外培训机构有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行为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2023）第二十二条第（七）项：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混乱，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 （七）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	轻微违法行为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轻微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
			一般违法行为	情节一般，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违法行为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或者限期内改正不力的	责令停止招收学员；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限期内拒不改正的；或者整改后再次实施本违法行为的	吊销许可证件；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轻微违法行为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轻微的	对校外培训机构决策机构负责人、行政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
			严重违法行为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对校外培训机构决策机构负责人、行政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作出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校外培训机构负责人或者行政负责人的处罚。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	对校外培训机构决策机构负责人、行政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作出永久不得新成为校外培训机构负责人或者行政负责人的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三、中外合作办学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1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19）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予以取缔，或者会同公安机关予以取缔，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违法 行为	招收学生不足50人的 招收学生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 招收学生101人以上的	予以取缔，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予以取缔，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予以取缔，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19）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招生，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拒不停止招生的，由审批机关撤销筹备设立批准书。	轻微违法 行为 一般违法 行为 严重违法 行为	招收学生不足50人的 招收学生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 招收学生101人以上的	责令停止招生，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招生，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招生，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撤销筹备设立批准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3	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19）第五十三条： 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处以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	轻微违法行为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轻微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违法行为	逾期不改正，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处以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1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逾期不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处以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4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19）第五十六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整顿并予以公告；情节严重、逾期不整顿或者经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	一般违法行为	造成恶劣影响的	责令限期整顿并予以公告。
			严重违法行为	情节严重，经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	责令停止招生。
				情节严重，逾期不整顿的；或者责令停止招生期间继续招生的	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
5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19）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违法行为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轻微且无违法所得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
			一般违法行为	情节一般，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且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退还所收费用后没违法所得的，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且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不足20万元的	责令停止招生；退还所收费用后没违法所得的，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且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的	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退还所收费用后没违法所得的，处以10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6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骗取钱财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2004）第五十七条第（一）项：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批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视情节轻重，处以警告或者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骗取钱财的。	轻微违法行为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轻微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警告。
			一般违法行为	情节一般，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或者限期内改正不力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情节特别严重，造成特别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影响的；或者限期内拒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7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2004）第五十七条第（二）项：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批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视情节轻重，处以警告或者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二）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的。	轻微违法行为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轻微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警告。
			一般违法行为	情节一般，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或者限期内改正不力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情节特别严重，造成特别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影响的；或者限期内拒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8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质量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2004）第五十七条第（三）项：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批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视情节轻重，处以警告或者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三）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的。	轻微违法行为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轻微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警告。
			一般违法行为	情节一般，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或者限期内改正不力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情节特别严重，造成特别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或者限期内拒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违法行为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轻微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警告。
9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未按规定进行财务管理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2004）第五十七条第（四）项：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批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视情节轻重，处以警告或者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四）未按规定进行财务管理的。	一般违法行为	情节一般，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或者限期内改正不力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情节特别严重，造成特别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或者限期内拒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情节特别严重，造成特别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或者限期内拒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10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对办学结余进行分配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2004）第五十七条第（五）项：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批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视情节轻重，处以警告或者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五）对办学结余进行分配的。	轻微违法行为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轻微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警告。
			一般违法行为	情节一般，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或者限期内改正不力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情节特别严重，造成特别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或者限期内拒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1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规定，颁发学历、学位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2004）第五十八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规定，颁发学历、学位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第八十二条第一款：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颁发证书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般违法行为	违法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不足5人的	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违法行为	违法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5人以上10人以下的；	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
				违法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11人以上的；或者两次以上实施违规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行为的	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撤销招生资格、颁发证书资格。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四、义务教育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1	学校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第五十六条第二款：学校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般违法行为	学校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的	给予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参与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的编写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第五十六条第三款：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教育行政部门根据职责权限责令限期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违法行为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的编写的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拒绝接收普通教育适龄儿童、少年随班就读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第五十七条第（一）项：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拒绝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适龄儿童、少年随班就读的。	轻微违法行为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拒绝接收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适龄儿童就读，初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违法行为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拒绝接收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适龄儿童就读，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主管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
			严重违法行为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拒绝接收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适龄儿童就读，情节严重，已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主管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4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规定分设重点班和非重点班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第五十七条第（二）项：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分设重点班和非重点班的。	轻微违法行为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拒绝接收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适龄儿童就读，初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违法行为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拒绝接收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适龄儿童就读，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主管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
			严重违法行为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拒绝接收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适龄儿童就读，情节严重，已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主管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5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规定开除学生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第五十七条第（三）项：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违反本法规定开除学生的。	轻微违法行为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规定开除学生的，初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违法行为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规定开除学生的，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主管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
			严重违法行为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规定开除学生的，情节严重，已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主管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6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规定的选用未经审定的教科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第五十七条第（四）项：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四）选用未经审定的教科书的。	轻微违法行为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选用未经审定的教科书，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违法行为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选用未经审定的教科书，情节一般，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主管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
			严重违法行为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选用未经审定的教科书，情节严重，已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主管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五、职业教育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1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在职业教育活动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2022）第六十五条：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在职业教育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或者管理混乱，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招生、限期整顿；逾期不整顿或者经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吊销办学许可证或者责令停止办学。	一般违法行为	情节一般，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
			严重违法行为	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或者管理混乱，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暂停招生、限期整顿。
				逾期不整顿或者经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	吊销办学许可证或者责令停止办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2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规定，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非人力资源服务单位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或个人组织、安排、管理学生实习实训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2022）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非人力资源服务单位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或个人组织、安排、管理学生实习实训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轻微违法行为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轻微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一般违法行为	情节一般，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严重违法行为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或者被处罚后再次实施本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六、国家教育考试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1	考生组织团伙作弊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第七十九条：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组织考试的工作人员在考试现场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组织考试的教育行政部门可以取消其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获取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二）携带或者使用考试作弊器材、资料的；（三）抄袭他人答案的；（四）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五）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考试成绩的作弊行为。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2012）第九条第三款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情节轻重，同时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1至3年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1至3年的处理：（一）组织团伙作弊的。	一般违法行为	情节一般，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1年的处罚。
			严重违法行为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2至3年的处罚。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情节特别严重，造成特别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影响的	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3年的处罚，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1至3年的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2	考生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第七十九条：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工作人员在考试现场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可以采取取消其相关考试资格或者考试成绩；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获取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 （二）携带或者使用考试作弊器材、资料的； （三）抄袭他人答案的； （四）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五）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考试成绩的作弊行为。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2012）第九条第三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情节轻重，同时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1至3年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1至3年的处理： （二）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	一般违法行为	情节一般，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1年的处罚。
			严重违法行为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2至3年的处罚。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情节特别严重，造成特别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影响的	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3年的处罚，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1至3年的处罚。
3	考生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第七十九条：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工作人员在考试现场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可以采取取消其相关考试资格或者考试成绩；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获取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 （二）携带或者使用考试作弊器材、资料的； （三）抄袭他人答案的； （四）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五）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考试成绩的作弊行为。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2012）第九条第三款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情节轻重，同时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1至3年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1至3年的处理： （三）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	一般违法行为	情节一般，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1年的处罚。
			严重违法行为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2至3年的处罚。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情节特别严重，造成特别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影响的	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3年的处罚，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1至3年的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4	考生伪造、变造身份证件、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第七十九条：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工作人员在考试现场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可以取消其相关考试资格或者考试成绩；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获取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 （二）携带或者使用考试作弊器材、资料的； （三）抄袭他人答案的； （四）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五）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考试成绩的作弊行为。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2012）第九条第三款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情节轻重，同时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1至3年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1至3年的处理： （四）伪造、变造身份证件、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	一般违法行为	情节一般，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1年的处罚。
			严重违法行为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2至3年的处罚。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情节特别严重，造成特别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	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3年的处罚，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1至3年的处罚。
七、高校招生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1	高校发布违反国家规定的招生简章，或者进行虚假宣传、骗取钱财的行为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2014）第六条第（一）项：高校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给予减少招生计划、暂停特殊类型招生试点项目或者依法给予停止招生的处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发布违反国家规定的招生简章，或者进行虚假宣传、骗取钱财的。	一般违法行为	情节一般，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的处罚。
			严重违法行为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但能按期改正的	给予减少招生计划、暂停特殊类型招生试点项目的处罚。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且整改不力的	依法给予停止招生的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2	高校未按照信息公开的规定公开招生信息的行为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2014）第六条第（二）项：高校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给予减少招生计划、暂停特殊类型招生试点项目或者依法给予停止招生的处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未按照信息公开的规定公开招生信息的。	一般违法行为	情节一般，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的处罚。
			严重违法行为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给予减少招生计划、暂停特殊类型招生试点项目的处罚。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依法给予停止招生的处罚。
3	高校超出核定办学规模招生或者擅自调整招生计划的行为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2014）第六条第（三）项：高校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给予减少招生计划、暂停特殊类型招生试点项目或者依法给予停止招生的处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超出核定办学规模招生或者擅自调整招生计划的。	一般违法行为	情节一般，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的处罚。
			严重违法行为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给予减少招生计划、暂停特殊类型招生试点项目的处罚。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依法给予停止招生的处罚。
4	高校违反规定降低标准录取符合条件的考生的行为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2014）第六条第（四）项：高校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给予减少招生计划、暂停特殊类型招生试点项目或者依法给予停止招生的处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四）违反规定降低标准录取符合条件的考生的。	一般违法行为	情节一般，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的处罚。
			严重违法行为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给予减少招生计划、暂停特殊类型招生试点项目的处罚。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依法给予停止招生的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5	高校在特殊类型招生中出台违反国家规定的报考条件，或者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录取不符合条件的考生的行为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2014）第六条第（五）项： 高校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给予减少招生计划、暂停特殊类型招生试点项目或者依法给予停止招生的处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在特殊类型招生中出台违反国家规定的报考条件，或者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录取不符合条件的考生的行为。	一般违法行为	情节一般，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的处罚。
			严重违法行为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给予减少招生计划、暂停特殊类型招生试点项目的处罚。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依法给予停止招生的处罚。
6	高校违规委托中介机构进行招生录取，或者以承诺录取为名向考生收取费用的行为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2014）第六条第（六）项： 高校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给予减少招生计划、暂停特殊类型招生试点项目或者依法给予停止招生的处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违规委托中介机构进行招生录取，或者以承诺录取为名向考生收取费用的行为。	一般违法行为	情节一般，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的处罚。
			严重违法行为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给予减少招生计划、暂停特殊类型招生试点项目的处罚。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依法给予停止招生的处罚。
7	高校其他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的行为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2014）第六条第（七）项： 高校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给予减少招生计划、暂停特殊类型招生试点项目或者依法给予停止招生的处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其他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的行为。	一般违法行为	情节一般，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的处罚。
			严重违法行为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给予减少招生计划、暂停特殊类型招生试点项目的处罚。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依法给予停止招生的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8	高中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以照顾特定考生为目的，滥用推荐评价权力的行为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2014）第七条第（一）项： 高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 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以照顾特定考生为目的，滥用推荐评价权力的。	轻微违法行为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轻微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的处罚。
			一般违法行为	情节一般，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的处罚。
9	高中未按规定公示享受优惠政策考生的名单、各类推荐考生的名额、名单及相关证明材料的行为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2014）第七条第（二）项： 高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 未按规定公示享受优惠政策考生的名单、各类推荐考生的名额、名单及相关证明材料的。	轻微违法行为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轻微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的处罚。
			一般违法行为	情节一般，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的处罚。
10	高中在考生报名、出具有推荐等工作中，与事实不符的成绩单、证明材料、推荐材料、证明材料、证明材料等综合素质档案中虚构事实的行为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2014）第七条第（三）项： 高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 在考生报名、推荐等工作过程中出具与事实不符的成绩单、推荐材料、证明材料等虚假材料，在学生综合素质档案中虚构事实或者故意隐瞒事实的。	轻微违法行为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轻微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的处罚。
			一般违法行为	情节一般，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的处罚。
11	高中违规办理学籍档案、违背考生意愿或者有违推荐、组织生源的行为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2014）第七条第（四）项： 高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四） 违规办理学籍档案、违背考生意愿或者有违推荐、组织生源的。	轻微违法行为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轻微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的处罚。
			一般违法行为	情节一般，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的处罚。
12	高中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的行为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2014）第七条第（五）项： 高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五） 其他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的行为。	轻微违法行为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轻微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的处罚。
			一般违法行为	情节一般，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的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八、未成年人保护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1	在学校、幼儿园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吸烟、饮酒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0）第五十九条第二款：任何人在学校、幼儿园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吸烟、饮酒。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0）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学校、幼儿园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吸烟、饮酒的，由卫生健康、教育、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场所管理者未及时制止的，由卫生健康、教育、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轻微违法行为 严重违法行为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小的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不予行政处罚。 警告，并处200元以下罚款。 警告，并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2	场所管理人未及时制止相关人员在学校、幼儿园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吸烟、饮酒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0）第五十九条第二款：任何人在学校、幼儿园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吸烟、饮酒。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0）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学校、幼儿园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吸烟、饮酒的，由卫生健康、教育、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场所管理者未及时制止的，由卫生健康、教育、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轻微违法行为 严重违法行为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小的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不予行政处罚。 警告，并处400元以下罚款。 警告，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3	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未履行查询义务，或者招用、继续聘用具有相关违法犯罪记录人员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0）第六十二条：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招聘工作人员时，应当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查询应聘者是否具有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发现其具有前述行为记录的，不得录用。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应当每年定期对工作人员是否具有上述违法犯罪记录进行查询。通过查询或者其他方式发现其工作人员具有上述行为的，应当及时解聘。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0）第一百二十六条：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违反本法第六十二条规定，未履行查询义务，或者招用、继续聘用具有相关违法犯罪记录人员的，由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般违法行为 严重违法行为	情节一般，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情节严重，拒不改正，或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6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吊销办学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处36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4	学校及教职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规定不履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职责，或者虐待、歧视相关未成年人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2020修订） 第四条：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在各级人民政府组织下，实行综合治理。国家机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学校、家庭等各自负责、相互配合，共同做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及时消除滋生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的各种消极因素，为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2020修订）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学校及其教职员工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职责，或者虐待、歧视相关未成年人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	轻微违法行为	情节轻微的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
			严重违法行为	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九、教师资格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1	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或使用假资格证书的行为	《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12月国务院令188号）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一）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 《教师资格条例》第二十七条： 对使用假资格证书的，一经查实，按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处理，5年内不得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由教育行政部门没收假证书。对变造、买卖教师资格证书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 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撤销教师资格、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处罚：（一）弄虚作假或者其他欺骗手段获得教师资格的。			撤销教师资格、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一般违法行为	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或使用假资格证书的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2	教师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行为	《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二）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 《〈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按照《教师资格条例》应当被撤销教师资格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教师资格认定权限会同原发证机关撤销资格，收缴证书，归档备案。被撤销教师资格者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教师资格。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撤销教师资格、自撤销之日起五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处罚：（二）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	一般违法行为	教师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	撤销教师资格、自撤销之日起五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3	教师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十四条：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不能取得教师资格；已经取得教师资格的，丧失教师资格。 《教师资格条例》第二十五条：丧失教师资格者，由其工作单位或者户籍所在地相应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教师资格认定权限会同原发证机关办理注销手续，收缴证书，归档备案。丧失教师资格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教师，永久丧失教师资格。	一般违法行为	教师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	永久丧失教师资格。
4	参加教师资格考试的人员有作弊的行为	《教师资格条例》第二十条：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作弊行为的，其考试成绩作废，3年内不得再次参加教师资格考试。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十九条：参加教师资格考试的人员有作弊行为的，其考试成绩作废，并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三年内不得参加教师资格考试的处罚。	一般违法行为	参加教师资格考试的人员有作弊行为的	考试成绩作废，三年内不得参加教师资格考试。